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意見書

2017 特首選舉第二次諮詢

1. 港人治港的權力來源及法理基礎

國家為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在 1990 年 4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序言中正式表明：「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從香港回歸的第一天，香港已經遵從一國兩制施政，它的最大意義是香港不是獨立主體，它是從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中國是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各行政區域是中央政府根據需要決定設立的。在各行政區域實行的制度是由國家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地方行政區域行使的各種權力都是來自中央的授權。儘管它香港特區是施行港人治港的政制，香港特區政府的治權實質是中央賦予，這種從屬及授權的關係從來不受任何形式的影響或削弱。事實上，中央一直認真地行使著對特區首長及主要官員的任命權，顯示中央對香港政權及政制發展有實質上的主權體現及法理授權，因此，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有絕對的主權，香港人在爭取最

大民主自治的時，也必須考慮到中央對國家民族的整體利益和穩定的責任，尤其在涉及維護國家民族利益、影響國家統一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問題，更不應逾越，否則就會有可能觸發挑戰中央、或鼓吹獨立，甚至分裂國家的危險傾向。到頭來，香港反會得不償失。

2. 2017 年普選特區行政首長政改方案之合法性

任何的意見討論及交流都必須建基於現實社會的法理及認可的規則基礎，否則只會是各說各話，各持己見，各走極端，甚麼和諧團結，都只是鏡花水月，遙不可及。在香港，法例及法治精神相信是香港最被接受的共同價值基礎，這亦是香港賴以成功，引以為榮的發展基石，我們必須尊重、堅持及保護。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自此香港擁有一個明確的普選時間表。根據此《決定》：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全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 45 條規定之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所以人大決議的 831 是合情合理合法，我認為立法會應通過特區政府提供的政改的建議，給予 500 多萬合資格的選民有參予選特首權利。在適當時侯再作修改。

提交人姓名: 馮國佑

職銜: 亨達(亞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主席

聯絡電話 :

電郵 :

日期 : 2015 年 5 月 8 日